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平先生提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发出，会议决议于2021年1月11日签署。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1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 “《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 “《监事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符合A股及H股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总经理。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2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4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按照管理权限监督企业人员任免、奖惩事项，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党委会审议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或总裁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上级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裁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同董事会考察拟任者，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党委会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6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上级党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8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相关表述，均对应修改为“总裁”及“高级副总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1-005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6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118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爱琴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8%；董事兼副总经理曹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24,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10%；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1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64%；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0%；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叶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侯军呈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16,753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1.5000%；方爱琴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9,99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0.0348%；曹良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31,234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0.5128%；金衍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5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0.0091%；王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5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0.0055%；张叶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967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0.0045%。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上述各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分别收到侯军呈先生、方爱琴女士、曹良国先生、金衍华先生、王莉女士、张叶峰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侯军呈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2,640,500	36.1185%	IPO前取得：72,640,500股
方爱琴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990	0.0348%	IPO前取得：69,990股
曹良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24,938	2.0510%	IPO前取得：4,124,938股
金衍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181	0.0364%	其他方式取得：73,181股
王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200	0.0220%	其他方式取得：44,200股
张叶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70	0.0178%	其他方式取得：35,870股

注：1、方爱琴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990股。

2、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侯军呈	72,640,500	36.118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爱琴	69,990	0.0348%	侯军呈先生配偶，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72,710,490	36.153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良国	1,373,912	0.6831%	2020/2/14 ~2020/2/19	108.05~117.46	2019年12月31日
金衍华	24,300	0.0121%	2020/2/13 ~2020/2/14	108.20~108.55	2019年12月31日
王莉	14,700	0.0073%	2020/2/13 ~2020/2/13	106.79~107.55	2019年12月31日
张叶峰	11,900	0.0059%	2020/6/16 ~2020/6/16	168.00~168.00	2019年12月31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侯军呈、方爱琴夫妇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侯军呈	不超过：3,016,753股	不超过：1.5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16,753股	2021/2/ ~2021/8/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方爱琴	不超过：69,990股	不超过：0.03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990股	2021/2/ ~2021/8/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曹良国	不超过：1,031,234股	不超过：0.51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31,234股	2021/2/ ~2021/8/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金衍华	不超过：18,295股	不超过：0.0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295股	2021/2/ ~2021/8/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王莉	不超过：11,050股	不超过：0.0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50股	2021/2/ ~2021/8/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张叶峰	不超过：8,967股	不超过：0.0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67股	2021/2/ ~2021/8/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6）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董事长侯军呈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曹良国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财务负责人王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叶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影响较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城发环境”）正在筹划由城发环境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合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合并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64,207.825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朱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1291895J
经营范围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57.87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120511T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同时城发环境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合并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1月10日，公司与城发环境签署关于本次合并的《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为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集成平台，实现双方业务、技术、人员的协同创新发展，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等安排进行协商。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5、本次合并及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6、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2、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254,9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7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吉祥	董事、总经理	59,500	0.0147
姜云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2,600	0.0056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46,500	0.0115
李秀峰	副总经理	45,900	0.0113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802	0.0113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34,650	0.0086
合 计		254,952	0.06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3,73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7%，且每位人员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吉祥	董事、总经理	14,875	0.0036
姜云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650	0.0014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11,625	0.0028
李秀峰	副总经理	11,475	0.0028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451	0.0028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8,663	0.0021
合 计		63,739	0.015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3、股份来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含分配转增）。

4、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拟减持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为保证该等授信业务顺利推进，经协商，如有需要，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该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合法拥有的、产权清晰的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张坚力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科伦药物研究院院长王晶翼先生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通知，王晶翼先生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 购买人：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科伦药物研究院院长王晶翼先生

2. 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 购买时间：2021年1月11日

4. 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 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股数（股）	当日购买/增持后，从二级市场累计持股数量（股）	2015年7月22日转增后累计持股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股份累计数占上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晶翼	2014年9月24日	60,200	60,200	120,400	0.0084
	2017年6月8日	130,100	250,500	250,500	0.0174
	2020年3月19日	101,700	352,200	352,200	0.0245
	2021年1月11日	100,000	452,200	452,200	0.0314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王晶翼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67万元到39,46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303万元到13,703万元，同比增加47.75%到53.19%。

●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527万元到37,92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030万元到13,430万元，同比增加49.11%到54.8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67万元到39,46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303万元到13,703万元，同比增加47.75%到53.19%。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527万元到37,92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030万元到13,430万元，同比增加49.11%到54.8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6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9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公司持续深耕主营业务，核心技术FMBR具有流程短、出水水质好、环境友好、建设方式灵活等优势，适用于村镇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市政污水处理等多类有机污水治理场合，符合市场需求，得到广大客户认可，业务发展迅速，项目顺利实施，使得公司业绩实现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